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非本公司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 (二)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 被選舉人欄應填寫事項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六)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簽字，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